

# 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紀要

2018年11月28日上午，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在福州召開。福建省政府郭寧寧副省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張建宗政務司司長共同主持會議並講話。

福建省台港澳辦、教育廳、科技廳、商務廳、文旅廳、外事辦、金融監管局、團省委、武夷學院、武夷山國家公園管理局負責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創新及科技局、教育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民政事務局、投資推廣署、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福建聯絡處負責人，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海洋公園負責人出席會議。福建省商務廳、科技廳、教育廳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及科技局、民政事務局及教育局負責人在會上發言。會議就下一步合作的重點領域進行了深入討論，形成重要共識。紀要如下。

一、雙方高度評價了2016年閩港合作會議第二次會議以來，兩地在經濟、文化、民生等領域合作取得的重要進展。充分肯定閩港合作機制為促進兩地高層往來，推動各領域交流合作發揮了重要作用。一致同意加強溝通，深化交流，拓展合作，共同開創新時代閩港合作新局面。

二、雙方就下一步合作重點領域進行了深入交流，同意簽署3份合作協定，包括：《關於閩港攜手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

合作協議》、《福廈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創新合作框架協議》和《關於香港青年武夷山生物多樣性保護實習計劃的框架協議》，由雙方簽署部門牽頭負責、協調推進。

### 三、雙方就加強在以下十個領域的交流合作達成共識 密切溝通往來

支持兩地民間交流與官方往來，加強雙方高層交往與溝通，密切在合作會議機制下部門之間的聯繫與協作，鼓勵雙方加強人員往來與業務聯繫，促進業界交流互訪聯動，深化經貿合作與人文交流。

#### 經貿投資

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和福建省政府相關部門可聯合舉辦投資推廣座談會，鼓勵福建企業利用香港平台「走出去」，並加強兩地在服務業及招商引資等方面的合作，當中包括在閩港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之前，舉辦「『一帶一路 共創新思路』投資香港座談會」，為福建企業介紹香港的營商優勢及如何協助福建企業「走出去」。

#### 攜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充分發揮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中的首選平台和重要節點及福建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的優勢，閩港雙方協力推動兩地企業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併船出海，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合力拓展海外市場。此外，鼓勵和支持閩港企業雙向參與對方舉辦的經貿推廣活動、專業展會及綜合展會，包括每年於香港舉辦

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以及推動福建企業利用香港的全方位、專業化平台，攜手推進「一帶一路」建設。

此外，企業在開拓海外市場可能遇上法律問題，當中包括複雜的國際商業管理、境外法律風險管理及知識產權等，閩港兩地可以優勢互補，開展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合作，為兩地企業，特別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開展經貿合作的閩港企業提供更多具有國際一流水準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同時，閩港兩地共同推進法律人才交流和合作、加強企業和法律界之間的聯繫，以應對日益上升的法律專業服務需求以及越來越複雜的法律問題。

### **創新及科技合作**

雙方同意繼續推進兩地科技合作與交流，鼓勵兩地大學、科研機構和企業以共建聯合實驗室、舉辦科技成果對接活動、引進高層次人才等多種形式，加強科技合作和優勢互補；積極推動福廈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與香港科學園的合作交流以及共同拓展與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的科技合作。

### **青年交流**

閩港雙方繼續推進香港大學生暑期福建實習計劃；繼續開展閩港青年交流活動；在武夷山開展香港青年生物多樣性保護實習計劃；透過不同活動積極推動青年認識「一帶一路」以及加深對福建的瞭解。

###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

落實中央有關部門推出的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為港

人在福建學習、就業和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和更多的機會。近期福建省台港澳事務辦公室將推動完善面向在閩港人的諮詢服務平台。

## 金融

鼓勵福建企業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以集中管理海外財資業務和風險，並借助香港的金融平台「走出去」，包括上市集資、債券融資和併購重組，以及利用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進一步開展海外業務。

## 文化及創意產業

香港及福建文化各具特色。閩港雙方鼓勵文化藝術團體及電影業界分別參與對方的表演活動及電影節，加強文化及創意產業交流。此外，香港亦會邀請福建業界來港參加「設計營商周」。

## 旅遊

閩港雙方加強旅遊市場互動，積極參與對方的旅遊展覽，不斷強化兩地旅遊交流合作。福建方在香港設立「清新福建」旅遊服務中心，為香港市民提供旅遊諮詢等多元化服務。閩港雙方深化郵輪旅遊合作，包括透過香港及廈門均已加入的「亞洲郵輪聯盟」，加強與區內港口在「一程多站」郵輪航線及聯合推廣的合作，發揮協同效應。此外，福建方連續兩年出台了港澳台青少年研學旅行獎勵政策，鼓勵香港青少年入閩研學旅行。閩港雙方多措並舉，紮實推進了旅遊合作共贏。

## 教育

閩港雙方鼓勵兩地中小學校結成姊妹學校，至今已結成四十

多對姊妹學校，促進閩港學校在教師研修、學生互換交流及學術研討等方面的合作；支持香港中學校長、老師來閩學校參訪，學生來閩參加各類交流活動，支持香港青少年學生到閩高校就讀；閩港雙方繼續推行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福建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的計劃。

四、雙方同意持續完善閩港合作機制建設，加強雙方對口聯絡部門的聯繫與協作，強化機制的統籌、協調、服務和保障功能，更好發揮平台作用，促進各領域交流合作。雙方商定閩港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適時在香港舉行，具體日期、議題由雙方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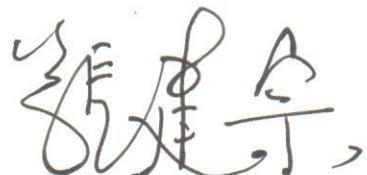
本紀要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存。

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簽字：



2018年11月28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  
簽字：



2018年11月28日

# 關於閩港攜手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 合作協議

為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發揮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首選平台及重要節點和福建海上絲綢之路核心區的優勢，進一步深化閩港合作，並船出海，共同參與及貢獻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福建省商務廳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簡稱「雙方」）經友好協商，本著「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原則，就如下合作共識簽訂本協議。

## 一、攜手參與及貢獻「一帶一路」建設

1. 雙方合作鼓勵閩港企業前往「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開展貿易投資，在製造業、服務業和商貿物流等領域共同開發第三方市場，促進「一帶一路」雙向投資合作和進出口貿易往來。

2. 鼓勵福建企業利用香港現代服務業發達的優勢，與香港企業及服務業合作，促進兩地企業在「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就商品營銷、營運和跨境電商等範籌的合作，共同拓展國際營銷網絡。

3. 促進企業「一帶一路」項目對接，發揮兩地企業的優勢，共同參與國際投資、併購、基礎設施等項目建設，支持兩地企業攜手參與福建在「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境外合作園區建設。

## 二、深化現代服務業合作

4. 福建支持香港舉辦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各類國際專業展會和重要論壇活動，積極發動組織企業參展參會，並做好信息通報、項目策劃、配對洽談等相關工作，提升參展參會實效。同

時，香港亦支持福建舉辦「一帶一路」相關活動及重點展會。

5. 支持香港在福建舉辦的大型服務業博覽、推廣等活動，推動福建企業充分利用香港優勢拓展國際市場。

6. 發揮福建海絲核心區的集聚和帶動作用，雙方探討措施以推進在第三方的務實合作。

7. 鼓勵福建企業與香港服務機構合作，聘用香港的相關專業人士，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經貿合作、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提供專業服務。

### 三、推進創新驅動發展

8.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機遇，加強閩港兩地自由貿易的合作，相互交流對接，推動更深層次的改革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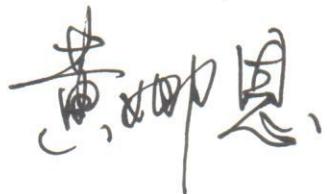
9. 大力支持閩港兩地業界合作舉辦跨境電子商務交流活動和聯合開展跨境電商業務。

10. 本協議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經閩港雙方正式授權代表簽字起生效。

11. 本協議一式四份（簡體版、繁體版各兩份），分別由簽署單位各自保存。

福建省商務廳

代表（簽字）：



2018 年 11 月 28 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

代表（簽字）：



2018 年 11 月 28 日

# 福廈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與香港科技園公司 創新合作框架協議

為進一步加強閩港科技交流合作，按照「優勢互補、資源共享、注重實效、共同發展」的原則，經福廈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友好協商，達成如下合作框架協議。

## 一、合作目標

以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為使命，在科技資源共享、產業互利互補、科技成果轉化、創新創業發展等方面，建立常態化、制度化交流合作機制，推動區域創新要素有序自由流動、資源高效配置和市場深度融合，形成全方位、多層次的科技協同創新合作體系，有效提升雙方科技創新能力，共同打造國際影響力的科技創新中心，帶動閩港兩地產業與經濟社會發展。

## 二、合作內容

（一）促進產業發展互利互補。充分發揮福廈泉自創區與香港科技園的產業優勢，重點在集成電路、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車、醫療健康、納米技術等領域開展合作，引導高新技術企業強強聯合，聯合培育科技型企業，推進園區產業鏈（技術）對接，共同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高新技術產業。

（二）推動共建科技創新平台。加強福廈泉自創區與香港科技園區在產學研合作、科技創新平台、成果轉化、科技金融和體

制機制創新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建立資源開放共享機制，提升雙方建設發展水平。鼓勵福廈泉自創區企業到香港設立研發中心、共建聯合實驗室，開展高水平科學研究。積極引進香港高水平創新平台和團隊參與福廈泉自創區建設，增強福廈泉自創區技術研發能力。

（三）建立科技項目合作機制。圍繞福廈泉自創區與香港科技園區重點領域和優勢產業，鼓勵和支持雙方相關機構集成科技資源，聯合申報國家重點研發等計劃項目，共同支持區域間科技合作項目。

（四）共同開展創新創業活動。鼓勵福廈泉自創區的科技企業孵化器、眾創空間與香港科技園在科技金融和科技服務業等方面開展合作交流，互相支持和參加雙方舉辦的各類科技展會，共同開展創新創業活動。發揮福建自創區與自貿區「雙自聯動」效應，鼓勵支持福廈泉自創區的眾創空間、孵化器、加速器到香港設立雙創載體和分支機構，吸引香港科技園企業到自創區投資創業，實現區域優勢互補。

（五）建立成果轉化合作機制。推動福廈泉自創區和香港科技園的科技成果、企業需求、專家、技術經紀人隊伍等資源的共享共用，建立科技成果信息交流機制推動科技成果交流。

（六）構建科技人才交流機制。運用福建香港高鐵開通等便利條件，加強雙方經常性的人員交往、工作交流和信息互通，促進合作。支持香港科技園園區企業的科技人才按照福建省科技特

派員的模式深入福廈泉自創區開展技術服務，並享受福建省科技特派員相關優惠政策。

### 三、其他事項

(一) 本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簽訂之日起生效。協議期滿後，雙方根據需要可再行續約。

(二) 本協議一式肆份，雙方各執兩份。未盡事宜，雙方另行協商確定。

福廈泉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

香港科技園公司

建設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代表（簽字）：

2018年11月28日

代表（簽字）：

2018年11月28日

# 關於香港青年武夷山生物多樣性保護 實習計劃的框架協議

為推動閩港青年交流，促進香港青年深入了解國家自然生態和歷史文化保護現狀，積累內地工作經驗，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簡稱甲方）、武夷學院（簡稱乙方）、武夷山國家公園管理局（簡稱丙方），以及香港海洋公園（簡稱丁方）共同協商，達成以下合作協議：

**一、開展實習計劃。**四方同意在 2019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開展香港青年生物多樣性保護實習計劃，計劃由甲方主辦，乙方、丙方及丁方合辦。甲方將承擔香港青年在閩期間實習實踐、生活，以及其他與實習計劃相關之合理開支，並會委託丁方協調組織 10—20 名香港青年來閩參加實習計劃；乙方、丙方同意接納香港青年到武夷山實習實踐，並提供必要的師資力量及實習場所。視乎 2019 年的經驗，四方將透過友好協商決定實習計劃的未來路向。

**二、優化實習內容。**香港青年在乙方、丙方相關導師指導下，開展生物多樣性野外調查、標本製作、檢測分析等實習研究工作，並參加互動交流、文化體驗、生態考察等活動。四方指定項目聯繫人負責具體聯絡工作，及時回饋實習過程中的問題，逐步優化實習安排，增強實習效果。

**三、加強溝通協商。**四方同意根據需要對本框架協議進行修

訂、補充、完善。對協議落實中出現的問題，由四方友好協商解決。

本框架協定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福州簽署，一式八份，簽署四方各執兩份。自簽署之日起生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武夷學院

民政事務局代表（簽字）：

代表（簽字）：

陳祖志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武夷山國家公園管理局

香港海洋公園

代表（簽字）：

代表（簽字）：

王兆秋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